

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教職員工互助辦法(稿)112.09.11修訂

第一條	本校為發揚教職員工互助合作精神，增進彼此感情與福利，並簡化教職員工聯誼互助措施為目的，特訂定本互助辦法。
第二條	會員資格：校內編制內之教職員工(含實缺代理人)，自 104 學年度起，調查意願後不得更改及重新調查，新進人員於報到時調查其意願後亦不得更改，調離本校自動喪失互助資格。
第三條	互助項目：
	1.生育子女(本人及配偶)：300 元。
	2.新居落成：宴客 800 元。
	3.住院：
	本人住院(依實際情形認定)三天以上(含)：200 元。
	4.死亡(本人或直系親屬死亡)：
	本人：1000 元。
	直系親屬：【配偶、父母(岳父母、公婆)及子女】：500 元。
	5.退休：600 元。
第四條	其他相關規定：
	1.教職員工遇有上述各項互助事項時應主動提出申請。
	2.以一戶為一會員單位(如未結婚前為各自獨立會員，婚後合併為一個會員單位)。
	3.禮金收齊後，由主辦者列名裝封，請校長致送當事人。
第五條	本辦法兩年修訂一次，下次修訂時間為 <u>114 年 9 月</u> 。
第六條	本辦法經教師(晨)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